



禮部奏卷之十三

戊戌將見七紀賞宏聖旨擬等撰擬加

聖意欲於

遣司禮監官傳示

聖意欲於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冊文內稱嗣皇帝。

恭穆獻皇帝稱孝長子。

章聖皇太后加稱



聖母自稱長子。仰見

皇上孝心純篤。無所不至。臣等非不欲將順。但藉之典禮。正統本生義當有別。况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稱號已極。今復欲改加。恐非所
以後

大宗奉

宗祧也。臣等決不敢阿意。由今原撰冊文

封

進

庚子。蔣冕。毛紀。費宏。復上言。昨

進呈

獻皇帝冊文奉

御批加一孝字。臣等謂此字。惟於

宗廟祝文中用之。今稱長子。已盡

陛下孝情。若又加此字。則未免有干

正統不敢輕加。又

章聖皇太后奏冊內。

本生母三字。係原降

勅諭擬定

尊號已通行天下。亦難輕去。仍封還

御批

史臣曰。將冕背

君亂禮。猶廷和也。初上

獻皇帝冊文。

諭宜稱孝子。禮之正也。廷和乃執

本生父。自難稱孝子。上

獻皇帝冊文。

諭令稱孝長子。冕。稱孝字。惟

宗廟祝文用之。乃稱長子。卒致

世廟祝文。亦襲稱之。至今始改長子稱孝子。得

禮之正也

甲辰。蔣冕。毛紀。費宏。復上言。司禮監官傳

示

皇上親至

仁壽宮。上加稱

尊號奏文。

聖母昭聖皇太后。遂有

懿旨免命婦

朝賀。其故雖非臣等所能與知。然職專納諫

不能無言於

聖明也。今席書

命為禮部尚書。夢璉復取來京。

聖意所嚮。中外不能無疑。以為書等之來。猶欲

必行已說。竊玃

聖母聞之。亦或不能無疑也。宜

追寢前

命則

聖母之心自安而

聖孝無損矣

史臣曰。寃謂

聖母免命婦

朝賀其故非臣等所知。又謂

聖意所向。中外不能無疑。斯皆離間之言也。古

之爲臣者。善則稱君。過則稱已。今

爲臣者。善則稱已。過則稱

君。異哉

己酉奉土

昭聖慈壽皇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庚戌奉土

興國太后

冊寶。

尊號曰

本生母章聖皇太后

癸丑以

兩宮尊號禮成。

上御

奉天殿文武百官

表稱

賀

史臣曰時

昭聖皇太后

尊號之禮固成而

章聖皇太后

尊號猶係本生二字。於禮實未成也。遂以

兩宮禮成。率百官稱

賀。以示不可再易。此蔣冕所以為欺也。

詔曰朕恭膺

天命嗣承

皇兄武宗毅皇帝大統統奉

宗祀惟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仰惟

聖母昭聖慈太后擁翊之功莫罄名言

本生父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鞠育之恩罔殫報稱

尊稱未極恒用愍然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興獻帝尊號曰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
正統。禮兼盡夫至情。臣璉至東昌道。伏讀
詔書。曰。執政忍爲此欺乎。兩考並稱。綱常尤紊。
不可但已也。

史臣曰。此再

詔之誤也。蔣冕知
上意猶欲改禮。故遂行

詔告天下。且曰

聖母皇太后。海淵之功。莫罄名言。並錫以定策
迎立爲功。以示爲人後者爲之子之
說斷不可改也。朱熹曰。君臣之際。權
不可畧重。纔重則無君。廷和與冕。特
以秉權之重。故敢爲

兩詔之誤。厥罪均矣

蔣冕罷

史臣曰。公羊氏云。文公逆祀。去者三

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朱熹曰。諫不聽而去曰去。諫不以禮而去曰叛。廷和與冕。汪俊之諫。禮歟。否歟。去歟。叛歟。後世必有審於斯矣。

庚申臣獻夫上論曰。

大禮之議。其蔽在於執為人後之說。而不知天子諸侯無為人後之禮也。臣謹按儀禮喪服。斬衰曰為人後者。子夏傳曰。為人後者。

孰後後大宗也。又按註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是宗法者。大夫士之禮也。天子諸侯無宗法。則為人後者。大夫士之禮也。明矣。且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服期喪。服自期而下。諸侯絕。大夫降。天子安得有之乎。且降其父母。則為子。臣其父。不降其父母。則為兩父。此天子諸侯所以無為人後之禮也。然則天子諸侯之

無嗣其禮為何曰兄終弟及者即天子諸侯之禮也斯禮也自夏太康仲康商外丙仲壬而已然矣故我

太祖高皇帝之訓乃百代王者家傳之法也然則於禮有據矣曰有禮運曰大人世及以為禮說者曰大人天子諸侯也父子相傳曰世兄弟相傳曰及是也然則天子諸侯之無嗣必兄終弟及而不必為後者豈

為何曰適子不為為人後者必以支子故凡族人皆得為之天子諸侯則先嫡長貴倫序若已為後則恐禮得為人後者或無其人或有其人而幼弱非社稷之福故兄終無嗣直及其弟為天下社稷計也此我

太祖之訓真王者大公之道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是故繼承之義有二繼統也繼嗣也

兄終弟及者。繼統也。為人後者。繼嗣也。蓋天子者。天下之統也。諸侯者。一國之統也。何為人後之。云。故繼統之義大。為後之義小。漢宣帝繼統昭帝者也。未嘗不考史。皇孫光繼統元帝者也。未嘗不考南頓君。是繼統之嗣也。若夫成帝必立哀帝。為子而後與之。若私也。宋高宗必育于宮中者。則又私之甚矣。嗚呼。當時議者不知成帝。帝光武之是。而執為人後之說。不知成帝。仁宗之非。而徒以哀帝英宗為罪。誤矣。漢儒之謬。未詳儀禮之過也。宋儒之誤。因襲之弊也。雖然。史皇孫稱皇考之奏。魏相也。成帝嘗立中山王之議。孔光也。欲考漢王之爭。韓琦。歐陽修也。然韓歐比魏孔。則有間矣。不爭於仁宗初育英宗之時。而爭於英宗既考仁宗之後。則韓歐之失也。英宗

既為人後矣。則安得復父其父乎。此又司馬光程頤之是。而韓歐之非也。雖然考漢王。則有兩父之嫌。不考漢王。則有子臣其父之嫌。此朱熹所以終有非禮之論也。然則成帝之失若何。於戲。作俑者莫成帝乎。廢百代王者之法。而成一已兒女之私。奪人之嫡嗣。而泯人之天倫者。成帝也。且後世姦臣乘之。刻於一幼而平嬰。極其以亡漢者。成帝者。其萬世之罪人乎。於戲。斯義之不明久矣。何恠乎今日之紛紛也。

又曰

今日之事。其道有三。一曰

祖宗之統不可私也。二曰君臣之義不可廢也。三曰父子之倫不可泯也。必後

孝宗。則私

祖宗之統矣。不繼

武宗則廢君臣之義矣。不考興獻帝則泯父子之倫矣。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也。自

祖宗列聖而傳之

武宗。

孝宗不得而私也。

武宗無嗣而傳之

皇上。

武宗不得而私也。此正所謂兄終弟及而為後者也。若必欲立後則當為

武宗立後。安得為

孝宗立後乎。夫天下者受諸其兄者也。既不心

為其兄立後。又何必追為其伯立後乎。然

弟繼其兄之統。則其兄之祀未嘗絕也。其

兄之祀不絕。則其伯之祀亦何嘗絕乎。若

止為其伯立後。則其兄之祀反絕矣。此兄

終弟及。雖繼統而實寓繼嗣之義。真萬世無弊之道也。故曰

祖宗之統不可私者。此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悖死。况已實受之後君。今乃自繼先君不繼

棄後君命已之命。又廢先君命元之

所以重授國之意也。此宋儒劉敞之議可考也。今

皇上不繼統

武宗則前失安能免乎。故曰君臣之義不可廢者。此也。孝子莫大於嚴父。由嚴父之義推之。故尊祖尊祖。故敬宗。無父則曷從而推乎。此聖人制禮之意。權衡輕重之極。天理人情之至也。今

獻帝止生

皇上一人。別無支庶。欲使

皇上不父其父而為人後。父子之倫安在哉。使獻帝有他子而

皇上為人後。猶為非禮。况無他子乎。孔子所謂

於女安乎。苟以為安。是無人心者矣。故曰

父子之倫不可泯者。此也。孔子曰。殷因於

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

可知也。其或繼用者。進百世可知也。說者。

謂三綱五常禮之大體。百世不變。所損益

者。不過儀文度數之間。是也。然則

孝宗稱皇伯可乎。有據乎。宋真宗稱太祖曰皇

伯。仁宗稱太祖曰皇伯祖。且今日之兄。即

他日之伯也。今

皇上既兄

武宗。則他日

皇太子必伯

武宗他日既可伯

武宗今日獨不可伯

孝宗乎。然則

獻帝稱皇考可乎。曰。皇考者。自漢以來。上下之通稱也。而况於天子之父乎。然則

獻帝何以祀乎。曰。當別廟也。然則廟於何所。主於何人。曰。廟於

于太廟可也。歲特祭

太廟。則違廟馬將

命代祭可也。然則立

廟大內之說非乎。曰。非也。立

廟於大內則干於

正統矣。斷斷其不可也。

皇上雖繼

武宗而猶考

獻帝者不以尊尊害親親也。雖考

獻帝而不得入

太廟者。不以親親害尊尊也。抑又有說焉。二三

臣之所言者。禮也。衆論之所重者。時也。禮

特為太。

皇上即位之初。

明詔已頒於天下矣。考

孝宗母

又且三年矣。天下之人皆知

皇上已為

孝宗之子。而

昭聖之心亦已安

皇上為子。一旦欲變而從禮。則

昭聖之心未必安。而

兩宮之隙起。前事之失不可言。而大臣之間開

天下之人亦未必無疑於

聖心公私之間以為向背者。是亦治亂之機。利害之大者。不可不懼也。故此禮也。非

昭聖之心。釋然不可變也。非舉朝之心。釋然不可變也。嗚呼。難矣哉。知禮者無一二而論

利害者。常十白也。此臣之所以屢言而不

敢也。雖然。臣又慨夫聖經之有著

祖訓之不明。

聖心之不白也。懼夫斯

言人之所為也。故著為論奏入

聖中

聖中

聖中

聖中

聖中

聖中

聖中

聖中

聖中

大內遣官代祭而不得躬祀。則外而不親。是

皇考為虛名也。曰二三臣之所言者禮也。衆論之所重者時也。而又曰禮時為大。則吾從衆矣。是禮為虛文也。此又未定之論也。

倫大典卷之十三

禮典卷之十四

壬戌席書辭出書

命。疏曰。宗伯掌邦禮。任實難。臣本凡才。素乏古學。偶出狂語。謬契

聖心。雖天德固無不容。而輿論實有不愜。前承寵召。已來干進之譏。今沐

殊恩。難逃冒昧之罪。欲臣言禮。當披心不疑。欲臣拜官。雖碎首不敢。奏入。

上曰。卿忠誠愛國。學行素著。宜來供職。以稱朕
意。給事中李學曾。毛玉。曹懷。張嵩。周瑯。張
漢卿。張原。王瑄。張灏。鄭一鵬。趙廷瑞。張紳。
底蘊。章僑。謝賁。安磐。黃重。李錫。趙漢。劉祺。
陳時明。劉濟。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龐浩。
達。黃臣。解一貫。衛道。奏曰。宗伯重任。非
書所宜居。夫

陛下追崇之議。蓋發乎情。而猶不

言之異說。又因桂萼而後得

以誅心罪。且莫道可使之強顏。就

史初杲。張濂。曹弘。張鵬翰。鄧顯麒。

鳳儀。楊瑞。杜民表。陳褒。任佃。段續。鄭

許中。劉謙亨。王懋。章袞。余翹。葉奇。戴金。任

洛。張緯。譚績。何鰲。楊鏊。張錄。郭希愈。蕭一

中。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鉉。李文芝。倪宗嶽。

王璜。沈教。王泮。陸翹。方啓顏。張曰韜。王時

柯藍田王正宗劉隅張英陳克宅鍾卿密
楊樞奏曰書為尚書皆以為不可。蓋以大
臣進退士習邪正係焉。書所以有碎首不
敢拜官之語者亦自知而不能安也。南
給事中黃仁山顧濬奏曰書陰結邪黨
為異說倘加柄用何所不至御史
世驃朱洗唐勳曹鎡史梧吳
汪俊之言天下公論也
之私見也恐書一進皆夤緣同升矣
五月壬申。

上定

奉先殿西室名曰

觀德殿奉安

恭穆獻皇帝神主禮部侍郎吳一鵬朱希周郎
中汪必東負外郎翁磐主事董中言彭黠

上請

獻皇帝神主奉安安陸

廟中。

神靈攸依。

奉先殿西室宜設

神位。以便時享。如

奉慈殿儀。

不聽。

史臣曰。於乎。

皇上違安陸

廟四逾年矣。至是始建

觀德殿。奉迎

獻皇帝神主而

躬祀焉。禮官猶請奉安安陸

廟中。曰

神靈攸依。是何言與。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安陸

廟中

皇上不及主祀。

獻皇帝神靈誰依也哉

丁丑。

遣官詣安陸奉迎

恭穆獻皇帝神主以司禮監太監賴義督

京山侯崔元祭告禮部侍郎

冊寶上

尊號曰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戊寅。

命緣途有司供獻

獻皇帝神主有定品

史臣曰

皇上之心發於愛親則為舜之孝發於愛民則

為堯之仁。舜之孝。以天下養也。故
命緣途有司供獻

獻皇帝神主焉。堯之仁。加志於窮民也。故復
命供獻有定品焉。孟軻氏曰。親親而仁民。未有
能愛親而不愛民者也。

是日。禮部侍郎吳一鵬。朱希周。郎中汪必
東。負外郎翁磐。主事董中。彭黠。復上請。
歷考前代。無自寢園迎主入

大內者。况安陸乃

啓封之地。

獻皇帝神主久安。不宜遷動。

太祖之重中都。

太宗之重留都。皆以王業所基。永修世祀。今
獻皇帝神主。惟宜永祀安陸。則
本生之情盡。而

正統之義得矣。復請會議。

不聽

史臣曰。禮官茲奏。誠不知其所謂也。夫既正

獻皇帝皇考之稱矣。為

觀德殿矣。

皇上固主祀者。而何以曰宜未祀安陸也。夫既

遣官迎

命緣途有司

而何以曰復請會議也

曰

太祖之重中都

太宗之重留都。不知今日

列祖神主尚祀

中都

留都否乎

庚辰臣韜上疏曰臣兩奉

召命末由趨赴竊謂

大禮之議曰正天倫曰崇大統兩端而已

陛下宜稱

孝宗曰皇伯考

獻皇帝曰皇考

武宗曰皇兄此天倫之當正者也

尊宗之典姑在所緩此大統之當崇者也

廷議欲

陛下上考

孝宗義既未安又從

陛下兼考

獻皇帝此漢人二父之失也

獻皇帝微號既極尊崇

聖母尊稱亦並

昭聖此漢人兩統之失也

陛下宜防未然之失毋重將來之悔始者

陛下嗣統既尊

昭聖皇太后為母矣。雖於禮未合。然

宮闈之內。亦既相安。今一旦改稱。大有非人

情所堪者。萬一

昭聖不悅。

孝宗在天之靈。亦有不豫然者矣。願

陛下上啓

昭聖皇太后曰。前日

議倉卒未定。天倫名分。委屬未安。且

孝宗有嗣。

武宗無嗣。若上繼

孝宗。則下遺

武宗。情尤不可。

皇太后獨不眷念

武宗乎。如此。臣知

昭聖必中心樂從。無疑貳之隙矣。此臣愚慮者

一也。

昭聖皇太后嫡嗣。

武宗一人而已矣。

武宗無嗣。

莊肅皇后所屬望亦已矣。

聖母之有

陛下保享天倫之樂。

昭聖之視

莊肅兩懷養子之憂。

陛下事

昭聖禮秩雖極尊崇其勢日輕。

陛下事

聖母尊稱雖或未至其勢日重恐給役左右之

人。不達

聖意妄生間隙。

聖母時見

昭聖禮節未得適中。

莊肅或見

聖母禮節未經詳定。臣願

陛下上啓

聖母曰。

昭聖皇太后實大統嫡宗至尊無對伏望

聖母時自謙抑以示尊敬

莊肅皇后母儀天下十有六年

聖母接見亦不可忽俾

宮闈大權一歸

昭聖而

聖母若無與焉庶宗統正而嫌隙消。此臣愚慮

者二也。若夫

典禮之議。幾會既失。雖言無益也。至於因變處

權之宜。宗統守經之法。

陛下有禮官職典。有儒臣咨訪。非臣所敢知也。

疏奏。

上趣其來京

癸未。席書在鳳陽上考議曰。臣聞父子君臣。天經地義。非人所能改也。執政初議曰。皇上宜為

孝宗後。又改議曰。繼

武宗而為之後。此

武宗立後。又遷詞曰。

武宗為父立後。前後相左。南北背馳。其事既訛。其言自遁也。又曰。禮臣誤禮經者。不法三代故也。魏元氏之臣如宇文泰者。猶知依倣三代。豈堂堂

天朝。顧不如哉。三代盛時。父死子繼。兄終弟及。親親尊尊。昭穆有序。家齊國治。而天下平矣。又曰。父子伯姪。天定也。改伯為考。姪為子。父為本生。人為也。至位不能易。至親人

為不能奪天屬。世之君子。每傑宋范馬之
言。未遑韓歐之見。是難言也。禮官曰。考

孝宗母

昭聖。純乎天理之正。即乎人心之安。夫棄而君
臣。滅而父子。如天理人心何。宋儒論濮事
曰。始於講學。不明。終於固執私意。移以論
今日可也。又曰。近日五星聚於營室。古者
曰。王者有德則昌。夫德莫先於仁孝。未有
舍君父而可言仁孝者。臣謂

皇上不繼統

武宗君臣之分不正不嗣

皇帝父子之倫終虧。未免後世之議難矣。又
曰。

皇上欲別

建室於

奉先殿側。於昭穆不紊。於孝思不忘。似無不可。

周后稷為百世不遷之廟。別立廟以祀姜嫄。而

本朝於

奉先殿側別立

廟以祀

孝穆皇太后。何諸臣之失考也。又曰。

今上入繼

大宗。

獻皇帝時得子。為正統。立蒙謂父不得而子。非君子之禮也。以斯禮也。

廷臣者舊有知者。不敢犯衆。而張璁。雷佳。韜。桂。萼。方獻夫。感激不平。敢犯羣議。舉

朝疾之如仇。甚可畏也。臣日暮途窮。尚言此者。

九廟神靈。使臣為

陛下言也。議上。

留中

乙酉。席書復辭尚書

命。疏曰。

皇上必容臣去位。則心跡可明。不然。前日議禮之言。皆為求進之術。而

皇上今日之用。適為奸諛之舉。

德人孝。恐有累矣。

弟允仍

越之

葉幼學續論曰。君命召。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禮也。當是時。

聖天子有召之。不來者。以為明心跡也。如禮何。孔子事君盡禮。人以為諂也。然則為禮之近諂也。尚矣。心跡之難明也。久矣。孔子豈以人言。而輟事君之禮乎。

戊子。

上命造

觀德殿祭器如

太廟

是日。臣璉。臣萼。至京師。同上疏曰。臣等聞宋蘇軾曰。有一言而興邦者。不以為少。有三日言而不輟者。不以為多。竊謂

今日典禮名實秩然。宜無容一言者。然與朝議抗之三四載。辯之六七疏。又不啻三日

言之請多非其多也。附和之而多也。臣等之議寡非真寡也。不敢言而寡也。

皇上聖明。豈不察之茲

詔令雖云再下。而典禮益甚乖違。謹復條七事。其大畧不出前言。而提綱或便

聖覽。見一曰。

高皇帝獨取兄終弟及為訓者。蓋父子相傳為

常。有不必訓。兄弟相傳。不常。故為之訓也。
夫

獻皇帝實

孝宗親弟。雖未嘗有天下。以傳

皇上。而

皇上之有天下。實以

獻皇帝之子也。

雖未嘗以天下授

皇上。

皇上之有天下。實以

高皇帝之訓也。擅擁立功者。欺天甚矣。二曰宋

英宗初。名宗實。為濮王允讓第十三子。時

方四歲。仁宗取入宮中。命曹后撫鞠之。二

十八年。命學士王璠草詔立為皇子。蓋濮

王親嘗命之為仁宗子也。仁宗親嘗命之

為之子也。今

獻皇帝未嘗命

皇上為

孝宗子也。

孝宗又未嘗命

皇上為之子也。况

獻皇帝止生

皇上一人為嫡長子。又若君身多兄弟可

而回之乎。三日。宋真宗咸平元年二月八

詔議太祖廟號。太祖神位。張齊賢等

云。天子絕期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

詔禮官別加詳定。禮官仍議。稱太祖室曰

皇伯考妣。又云。唐玄宗朝。禘祫云。奉昭穆

之坐于戶外。皇伯考中宗。皇考睿宗。並列

于南廂北向。同列穆位。又郊祀錄。德宗朝

祝文。以中宗為高伯祖。又云。唐玄宗謂中

宗為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為高伯祖。則伯

氏之稱。復何不可。奏可。今

孝宗稱皇伯考。名斯正矣。四曰。本生父母。對所
後父母而言。禮於所後者。服三年。名曰重。
於本生父母。服降為期。同於伯叔父母。名
曰輕。今

皇上尊稱

獻皇帝為皇考。

皇太后為聖母。是明為父母。所當重矣。其

仍係本生。身則同於伯叔父母。所當

輕矣。五曰。孟。物使之一本。

稱兩皇考。是二考也。曾有兩考之禮乎。夫

三尺之童。強以兩考之稱。必齟然不從。敢

加之

萬乘之尊乎。今試坐

孝宗皇帝於此。又坐

獻皇帝於此。

皇上趨于其前。其何以稱諸。以是播諸宗視。竊恐

二帝在天之靈。不享也。六曰。禮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貴父之命也。由是雖之。母子之稱。夫豈可苟乎。今

昭聖有

天子爲之。子復以

之乎。

一三三

一不得爲之。子。爲茲議者。果爲全

之孝乎。爲

一之嫌乎。誠孝。爲子。伯母爲伯母。以母事母。

事伯母。猶事母。又事無間言矣。七曰。喪小記

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

立四廟。庶子亦如之。陸氏謂若漢光武

有天下。既立七廟。則其宗祧。禘當別立廟
祀之。故曰。天子亦如之。臣推漢有司有
議之者。正統。以先武當考元帝。而不當
考南順。耳。今之議者。亦緣誤以
皇不當考

孝宗。而不當考

獻皇。故謂

匿非不亦異乎。疏奏。

留中。鴻臚寺少卿胡侍復奏曰。

祖訓謂兄終弟及者。蓋以嚴嫡庶。防覬覦爾。夫
統者。太宗之統。是故降父母期。師丹以為
重正統。入繼太宗。魏明以為纂正統。是統
嗣一也。魯嬰齊未嘗受命歸父。漢病已未
嘗受命昭帝。何以受命為哉。唐睿宗不當
兄中宗。宋太宗不當兄藝祖。以其為君也。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不當稱兄。則不當稱伯明矣。奏入。

上責其狂率出位。斥為潞州判官。給事中張紳。

章僑。謝貴。李學曾。毛玉。曹懷。張嵩。周瑯。張

漢卿。張原。王瑄。張挺。鄭一鵬。趙廷瑞。安磐。

黃重。李錫。趙漢。劉祺。陳時明。劉濟。鄭自璧。

裴紹宗。韓楷。龐浩。張達。黃臣。胡泐。解一。

衛道。奏曰。等。等。堅執邪說。上貪。

天功。乃被檄行取。翔翔道路。至京。或數日。

朝。或稱疾不出。何達。慢之甚也。御史鄭本公。

楊樞。鄧顯麒。劉頴。初。果。杜民表。楊瑞。陳褒。

任佃。段續。吉崇。張英。許中。劉謙亨。王懋。葉

奇。戴金。陳克宅。譚繼。何鰲。余翔。陸翔。張錄。

郭希愈。蕭一中。胡體乾。張恂。陳相浦。鮑李。

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鍾卿密。方啓。

顏。胡瓊。張濂。曹弘。張曰。王時柯。藍田。張

鵬翰。劉隅。涂相。張萊。奏曰。等。等。行取來京。

黃綰張喙旁噬黃宗明攘臂橫行。方獻夫
居中內應。席書陰為間謀。皆由此也。給事
中安磐。裴紹宗。謝賈。周瑯。御史王璜。郭希
愈。張錄。涂相。張曰。鶴章來。復各論劾。而南
京給事中。彭汝。是。顧濬。黃仁山。御史田麟。
參政王世。魯。孟。易。曹鑑。梁世。驃。仲。選。復。同
聲附和。日積數奏。俱

不聽

史臣曰。諸臣至此。蓋亦自覺原議之
非。但云業已誤矣。宜固守勿易耳。胡
侍乃剽說。強辯。多見不知量也。夫二
臣被

命。諸臣日恐其至之速也。今張紳等。乃以違慢
罪焉。而鄭本公等。復攻擊四臣。以孤
二臣之勢。至於南北同聲。日積數奏。
其為說雖窮。而為謀則無所不至矣。

明倫大典卷之十四

明倫大典卷之十五

六月壬寅臣等。臣等同上疏曰。禮官失禮

於初。匿非於後。伏承

明命三至。促臣等來京。蓋欲令與面決是非。

親賜

宸斷。臣等至京

朝見。尚有大臣浮言恐赫。必使變其初說。務相和同。以掩已之罪也。昔孔子有曰。自反

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今臣等所據者。先王之禮也。羣衆所挾者。奸臣之權也。奸臣之權。敢以脅

天子。先王之禮。獨不足以繩權臣乎。

祖宗言官之設。為

天子耳目。今率甘為權臣鷹犬。甚可耻也。伏望皇上親臨

便殿。集執政。禮官。許世宗之執。證據與籍。以

折再

詔之誤。兩考之非。自古求忠臣於孝子之門。為子不孝。為臣必不忠。何足與議也。疏奏。

留中。於是給事中張漢卿。劾奏。席書。賑濟不法。戶部尚書秦金等覆請

旨得是字。遂朋沮其進。張翀等乃取所劾。臣璉

臣萼。章奏發刑部。尚書趙鑑等擬請私相

語曰。若亦得一是字。輒撲殺之。臣璉聞之。

謂臣等曰。吾與汝惟盡忠而已。他非所顧矣。

史臣曰。三臣之被

召也。

廷臣之所以切齒者。恐面質耳。始有以書司賑濟。實關民命。假正言以沮之也。而此乃為賑濟不法之奏。始有以璫藥二人來。必被撲殺。假危言以沮之也。

而此乃為撲殺之計。

君命召。不敢後也。未來而朋沮之。也。來而朋陷之。生殺乎奪。若無與於

君上者。是誠何心哉。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無有作福作威。臣而有作福作威。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此萬世之大

戒

丙午。

上命臣萼臣璉為翰林院學士。臣獻夫為侍講學士。乃責趙鑑等曰。爾何朋邪害賢。輕弄法度。責張翀等曰。爾何陷義罔忠。俱伏罪。
史臣曰。上以三臣為學士。實

特命也。時小大諸臣率附內閣吏部。無一人心為

朝廷者。

皇上特命三臣為學士。然後爵賞自天子出矣。是故資格者。有司常選之職也。特命擢用。

天子操縱之權也。

戊申。臣萼。臣璉。臣獻夫。辭學士。

命。臣萼曰。初。臣三仕縣令。未能為

朝廷宣德惠民。夫以為人臣者。外則為下為民。內則為上為德。茲議禮諸臣。不知忠孝。

大義違

祖宗之訓。拂帝王之道。臣等雖効愚誠。實賴宸斷。顧臣何能。敢與陞職。臣璉曰。伏念議禮之初。黨比雷同。網常風掃。臣實有不得已於言者。但萬夫交攻。猛於虎口。一人議論。輕於鴻毛。惟

皇上純孝之心。降自天衷。匪由人奪。雖有再詔之頒。益彰

兩考之失。今未罄

便殿之對。首叨翰苑之銜。

皇上召臣。本為愛禮。臣等趨

命。豈敢受官。臣獻夫曰。臣議之獻。實明綱常之理。衆論不容。方有迎合之譏。惟必得一去。庶心跡可明。茲蒙進清階。誠為希合。况論思之官。極天下之選。豈宜越格。濫及非才。

上曰。爾輩忠誠學行。簡在翰林。宜成朕納賢之

治。喬宇奏曰。桂萼等偏執異說。動搖人心。言官論劾。殆無虛日。顧乃俱承翰苑之命。願亟罷黜。

上曰。任用材賢。自古帝王之治。萼等執經論禮。意非干進。乃切責其忤違。宇求罷去。楊廷和子脩撰。慎復率同官張衍慶。姚涑編修。許成名。劉棟。劉朴。尹襄。張潮。孫紹祖。林俊。應良。蔡昂。崔桐。江佃。陳沂。馬汝驥。葉桂章。余承勛。江。王三錫。黃易。劉世盛。陸欽。費懋中。王。教。檢討邊憲。金臯。王元正。林時。李方。張星。湯惟學。蕭與成。奏曰。君子小人不並立。正論邪說不並行。臣等所執者。程頤朱熹之緒也。萼等所言者。冷褒段熲之餘也。學術不同。議論亦異。可復強顏詭隨。和光自媚乎。乞罷黜。上責其率衆附和。俱罷俸。給事中李學曾。毛玉。

曹懷。張嵩。周瑯。張漢卿。張原。王瑄。張挺。鄭一鵬。張翀。章僑。謝賁。安磐。黃重。李錫。趙漢。陳時明。劉祺。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龐浩。張達。黃臣。胡訥。解一貫。衛道。奏曰。萇等緣議禮迎會。

上意學士侍從之臣。而濫以加之。未免為

聖德累也。御史吉崇。張英。劉謙亨。許中。王懋。章衮。何鰲。鄧顯麒。楊樞。劉穎。初。臬杜民表。

瑞。陳。袁。段。續。任。何。余。翔。葉。奇。戴。金。陳。克。宅。譚。績。鄭。本。公。陸。朝。張。錄。郭。希。愈。蕭。一。中。胡。體。乾。張。恂。浦。鉉。陳。相。李。文。芝。倪。宗。嶽。王。璜。王。泮。沈。教。鍾。卿。密。方。啓。顏。胡。瓊。張。濂。曹。弘。張。日。韜。王。時。柯。藍。田。張。鵬。翰。劉。隅。奏。曰。萇等曲學偏見。背違

正統。不加之罪。幸矣。顧隆之清秩。何哉。

上責其欺慢陷罔。俱伏罪。御史段績。陳相。各復

論奏。續曰。萼等假議禮之名。為干進之階。陛下不察。而加以學士之職。名器之濫。莫此為甚矣。相曰。以若人而授若職。臣恐鼯鼠之厲作。而負乘之寇至矣。

上責其排陷忠賢。俱下獄。外貶南京尚書楊旦。顏頤壽。沈冬魁。李克嗣。崔文奎。侍郎陳鳳梧。徐蕃。劉瑞。陳琳。高友。幾都。御史鄒文盛。伍文定。叅議黎典。寺丞顧泌。奏曰。學士論思之官。二三臣之言。偶合聖心。遽爾超擢。恐非所以示大公也。

上曰。朕擢用賢材。何得謂之偶合。因切責之。辛亥。臣璉。臣萼同上疏曰。

今日典禮之議。是非異同。與禮官論辯明白。猶恐無徵不信。謹條為十三事。曰。三代以前。天子無嗣者。皆兄終弟及。無立後之禮。故商書凡兄弟相及者。不稱嗣子。而稱及。

王議者畔古禮書強執

皇上為

孝宗後欺妄一也。

祖訓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
生者曰必兄終弟及則不立後可知曰須
立嫡母所生者則倫序可知議者強執

皇上為

孝宗後不惟畔古禮書雖

高皇帝訓亦不之遵欺妄二也
子射於相
之圃使子路延射曰賁軍之將下國之大
夫與為人後者不入議者強以

皇上與為人後欺妄三也。

武宗遺詔初無繼嗣之說比

皇上登極始變其說以

皇上為

孝宗子使

皇上違

武宗之詔。昔

獻皇帝之恩。欺妄四也。禮於所後父母名曰重。

於本生父母名曰輕。

孝宗。

昭聖本

皇上之伯考伯母。反稱曰皇考。聖母。為重。

次皇考。

章聖本

皇上之父母。反稱曰本生皇考。本生母。為輕輕。

者。反重重者。反輕欺妄五也。

祖訓。凡親王若天子之姪。稱天子曰伯父。叔父。

夫生可稱伯父。死獨不可稱伯考乎。欺妄

六也。漢宣帝別為父。史皇孫立皇考廟。光

武別為父。南頓君立皇考廟。禮也。議者以

為不當為。

獻皇帝別廟京師。欺妄七也。宋仁宗取宗實入宮。立為皇子。大儒朱熹嘗并定陶王事論其壞禮議者牽合強比。欺妄八也。

皇上宜迎

獻皇帝神主奉安別廟。蓋取古者遷國載主之義也。議者以為史籍無遷主事。欺妄九也。祖訓皇后許內治中宮。宮門外事。毋得干預。立

君繼續實過

祖訓議者每假

昭聖懿旨為詞。欺妄十也。

皇上於

壽安皇太后。不得享天下終三年喪。雖欲追悔而不可及者。欺妄十一也。新頒

詔令。決宜重改。今

皇上改

詔在一言之決。不改為百世之羞。欺妄十二也。
古者三公論道。九卿分治。臺諫明目達聰。
今連名之疏。豈議論盡同哉。勢有所迫耳。
欺妄十三也。疏奏。

留中。何孟春條辯之曰。三代兄弟相及者。凡
嗣先君者。未嘗不稱嗣。禮為人後者。後大
宗也。而謂古天子無為人後之禮。不可也。

六三。

祖訓曰。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
生者。謂之立即立後也。謂

祖訓無為後之文。也。又曰。孔子謂與為人
後者。以其有。也。而求為之後者也。若槩
謂為人後者。也。所鄙。不可也。又曰。

武宗遺詔曰。嗣皇無。也。嗣即為人後之禮也。而
謂

遺詔無繼嗣之說。不可也。又曰。禮為人後者。為

所後者服三年。持重大宗故不得不重。情有所奪故不得不輕。而曰重者反輕。輕者反重。不可也。又曰。晉鍾雅言。景皇帝不以伯祖登廟。張齊賢言。天子絕期喪。宗廟安有伯氏之稱。今於

孝宗而伯稱之。是終無考廟不可也。又曰。漢孝宣於悼考。光武於南頓君。皆未嘗立廟。宣師也。為

獻皇帝立私親廟。不可也。又曰。武宗彌留之詔。視仁宗之命同。

昭聖援立之功。視曹后之恩同。謂強比宋事。不可也。又曰。遷國載主。謂國既遷而載主以行也。以旁支入繼

正統。與古遷國同者。不可也。又曰。迎立之初。國勢危疑。不有

昭聖。人心何依。謂干預外政。不可也。又曰。

壽安喪禮。嫡庶之分然耳。而欲比隆於
孝貞皇太后。不可也。又曰。

大詔既播矣。而謂宜速改。不可也。又曰。綱常之
論。公議所同。所謂百僚師師。而謂勢迫不
可也。奏入。

上曰。朕祇奉

宗廟。罔有間越。尊稱大禮。出自朕心。何孟春恣
意奏擾。變亂是非。因伏罪。員外郎薛蕙。

著為人後。解曰。禮立後者。重大宗也。何以
重大宗。重祖祀也。故太宗不可絕。而聖人
為之立後也。天子之統。受諸始祖。其禮甚
大宗矣。適子不為後。重小宗也。禮有重義。
有變。適子不得為後。小宗之重也。大宗不
可以絕。大宗之重也。義正則支子為後。正
之不變者爾。義變則適子為後。變之正者
爾。又曰。為人後者。為之子。其言出於公羊。

與儀禮實相表裏。禮為人後者斬衰三年。此子於父母之喪也。以父母之喪服之。不曰為之子而何。既為之子。則當稱曰父而可。仍曰伯父叔父乎。夫無後者。重絕祖祀也。故立後以奉之。今所後既不得而子。則祖亦不得而孫矣。而可以入廟主祀乎。又曰。嗣與統。一而已矣。繼嗣所以繼統也。自子而王。繼考必明為人後之義。成其也。子也。成子而後使之繼統。聖人為也。春秋重授受。以為子受之父。臣受之君。然後禮義明而禍亂亡。今日倫序當立。斯立已。是惡知禮與春秋之意哉。

上下之獄。尋釋之。

史臣曰。斯禮之議也。何孟春既為之辯。薛惠又從而解之。豈知愈辯而愈窮。愈改而愈謬乎。夫孟子之好辯。懼

天下之無父無君也。孔子之經解曰。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若二臣者。不明君父之義。而敢於誣禮如此。又惡用辯與解哉。

乙卯。臣璉。臣萼。臣獻夫再辭學士。

命。臣璉曰。議禮之家。名為聚訟。芻蕘之言。聖人擇焉。今是非大謬於讒言。而中正賴存乎。至斷若小夫之朋比。傷大道之不明。臣得免。

齋之誅。敢與登瀛之選。臣萼曰。未承。

清問。輒拜。

殊恩。領職無。

命益媿。惟願。臣以答。

聖心。臣獻夫。臣之分也。而因以得官。

非惟於義不可。實無以自解於人也。

上曰。爾輩輔成孝道。文學優長。忠誠愛國。簡在。

朕心。宜勉就職。臣璉始之任。學士豐熙曰。

若去本生字恐

九廟神靈不安。

藩王有不順者。臣聰曰。名正言順。實諸鬼神

而無疑。孰有不安乎。

楚府。

襄府。俱論

朝議之非。孰有不順乎。誠不欺也。

戊午。毛紀。費宏。后廷上言。

皇上屢遣司禮監官

諭。

獻皇帝冊文。去

本生二字。切惟

尊號九字。斷自

聖心。非臣二三人所敢輕議。蓋二字上干

宗廟。內干

宮闈。事體重大。伏望

皇上審處慎毋輕改

史臣曰。孟軻闢墨者夷之。則曰天之生物一本。而夷子二本。稱舜之孝。則曰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夫知天之生物一本。則自不容于二本。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矣。紀等身任輔臣。應如是言乎。吁。可惜哉。

七月乙丑。

上御平臺召毛紀費宏石瑋切責之曰。此禮當速改。爾輩不能以忠事君。如何可以禮待。爾又曰。爾輩為無君之臣。如何使朕為無父之子。紀等惶怖而退。

史臣曰。臣伏誦

聖諭曰。爾輩為無君之臣。使朕為無父之子。兩言而天地之大經。帝王之大倫。於是乎復明于天下矣。是宜紀等惶怖而

退也

壬申。

觀德殿修飾告成時。

獻皇帝神主將至京。

遣司禮監太監扶安鮑忠駙馬鄔景和惠安

伯張偉大學士費宏往迎。

大典卷之十五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

乙亥。

上召多官至

左順門。

勅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今更定

尊號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以後四日巳卯。恭上

冊寶。何孟春草疏達旦。語朱希周曰。此禮復
為更定。乃爾。吾且不避。禮官尤當力爭之
也。

丙子。禮部侍郎朱希周。郎中余才。汪必東。
張懷。張聰。員外郎翁磐。張潔。李文中。主事
張鏜。豐坊。董中言。彭黯。仵瑜。丁汝夔。臧應
奎。奏曰。

皇上考

孝宗。母

昭聖。已越三年。加稱

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為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

尊崇之典。載籍所無。今更定之。

諭。忽從中出。則

明詔為虛文。不足取信於天下後世。祭告為煩
瀆。不能感孚於

天地

宗社朝更夕改。彼重此輕。甚非祗奉

宗廟之禮也。况本生二字。初無貶詞。今若去之。

則於

昭聖皇太后之稱混而無別矣。

昭聖之心萬有不安。

皇上之心安乎。

章聖皇太后之心安乎。何益春同尚書秦金。金

獻民趙鑑。趙鑑侍御王承裕。鄭岳。劉

玉。陳雍都御史王時中。張潤。通政張瓚。陳

雷。參議陳經。葛禴。少卿張縉。徐文華。寺丞

素宗儒。毛伯温。奏曰。

大禮成矣。羣臣匡拂之言。累千萬矣。二三臣乃

敢請去本生二字。更

詔天下。何其不顧綱常。而為說之易。臣等有死

不敢從也。侍郎賈詠。學士豐熙。侍讀學士

李時。溫仁和。侍講學士董玘。侍讀臣鑾。湛若水。侍講穆孔暉。張璧。修撰楊慎。唐臯。舒芬。楊維聰。姚濬。張衍慶。編修謝丕。許成名。劉棟。劉朴。張潮。林文俊。孫紹祖。蔡昂。尹襄。崔桐。汪佃。葉桂章。葉式。王三錫。陳沂。鄺灝。余承勛。劉世盛。陸鈇。費懋中。江暉。馬汝驥。臣道南。王相。王教。應良。黃易。檢討金臯。邊憲。王元正。張星。蕭與成。林時。季方。湯惟學。

奏曰。美弘隆。

正統情盡。本生頌之。

詔令。

聖心亦既慰矣。柰何欲去本主之稱。非先王之禮。啓後世之議。豈不為

聖德累乎。卿汪舉。潘希曾。張九叙。崔傑。吳祺。魏境。少卿姚繼巖。蘇民。蔡亨。蕭淮。楊欽。高嵩。余瓚。宋滄。鄭紳。王道中。寺丞陳道瀛。吳大

田。趙銘。陳庠。葉廷芳。孫伯義。郝棠。府丞張仲賢。奏曰。本生二字。初無貶詞。仍舊稱。則義理明而恩篤矣。祭酒趙永司業吳惠。奏曰。

陛下繼

武宗之統。當為

宗後。今去本生字。不免有二統二本之謂。

給事中張紳。章儵。謝黃毛。王。曹懷。

瑯。張漢卿。張原。王璵。張擬。鄭一鵬。趙廷瑞。

安。嚴。善。重。李錫。趙漢。劉祺。陳時明。劉濟。鄭

自壁。裴紹宗。韓楷。龐浩。張達。黃臣。胡汭。解

一貫。奏曰。

陛下於

恭穆。

章聖。直去本生。而曰

皇考。

聖母。是於正統無別也。奈何繼

祖宗之統。而不為

祖宗後乎。御史余翔。華奇。戴金。鄭本公。鄧顯麒。楊樞。劉穎。初。米。止。民。表。楊瑞。陳襄。任佃。張英。劉謙。亨。許。中。二。憲。章。家。陳克定。譚璜。劉狝。張錄。郭。奇。胡。體。乾。蕭。一。中。張。恂。滿。鏞。李文芝。倪宗。王璜。王泮。沈教。鍾卿。密。方。啓。顏。胡。瓊。張。濂。曹。弘。何。鰲。張。曰。韜。王。時。柯。

藍田張鵬翰劉隅奏曰

正統之義。以有本生字為之別也。今

詔墨未乾。輒欲反汗。上弗

天意。下傷人心。其如

九廟在天之靈。御史部郎中余寬。党承志。劉天民。員外郎馬理。徐一鳴。劉勳。主事應大猷。李舜臣。馬冕。彭澤。張鯤。司務洪伊。奏曰。

陛下去本生字。於

嫖矣。兵部郎中陶滋。蔣淦。質縉。姚汝臯。劉
淑相。萬潮。員外郎劉漳。楊儀。王德明。主事
汪濬。黃嘉賓。李壽。盧漢。華鑰。鄭曉。劉一
正。郭持平。余禎。陳寶。可。蔣李可。登。劉從學。
奏曰。本生二字。則謂存此二字。
何違於禮。何違於孝。此二字。則援立之
恩。繼統之義。洪而無存矣。刑部郎中。賴世
芳。張峨。詹瀚。胡。趙。周。鳳。鳴。范。祿。陳。六。張。大
輪。葉。應。驄。白。轍。許。路。員外郎。陳。一。戴。欽。宗。
欽。郝。世家。張。儉。劉。士。奇。主事。鄭。心。忠。姚。文。始。
祁。敕。石。英。中。趙。廷。松。熊。宇。司馬。指。何。鑿。顧。
昂。楊。濂。邊。仲。任。維。賢。劉。仕。蕭。樟。曹。鵬。孫。鑾。
萬。象。顧。鐸。黃。國。光。汪。嘉。會。暢。華。啟。承。叙。陸。
銓。錢。鐸。方。一。蘭。邵。惠。容。張。淮。進士。曾。存。仁。
程。嘉。行。胡。湘。謝。表。柯。維。騏。奏曰。本生二字。
所以重大宗也。

陛下繼統

武宗復考

獻皇帝。是太宗反繼小宗。太宗絕而

尊祖之義忘矣。工部郎中趙儒。葉寬。張子衷。汪

登。劉燧。江珊。員外郎屈欽。金廷瑞。范總。龐

淳。主事伍餘福。張鳳來。張羽。任思。車純。蔣

珙。鄭騶。蔣泮。司務范廷儀。李嘉敬。李本

生。二。所以別正統也。使於所生

則於所後。又將何以別乎。其非尊

祖敬

宗之意矣。大理寺寺正母德純。蔣同仁。寺副王

曄。劉道評。事陳大綱。鍾雲瑞。王光濟。張徽。

王。天氏。鄭重。韋商臣。杜鸞。司務劉贊。襄陳

端甫。奉曰。本生之稱。蓋嘗

詔天下矣。今復去之。則兩考無別。自古及今。殊

無此禮也。行人司司正高節。司副趙璵。行

人柯維熊。邵煉。林士元。劉琦。眭紘。楊言。段汝礪。毛麟之。劉守良。謝應龍。王道。王煥。張問之。孟居仁。奏曰。

章聖皇太后尊號若去本生字。則重所生而忘所繼。徒知尊私親為孝。而不知紹

正統為大孝也。奏入。俱

留中

史臣曰。禮不可多也。不可少也。夫

稱皇考。

稱聖母。本生二字。不可多者也。

宗稱皇伯考。

昭聖稱皇伯母伯之一字。不可少者也。夫為國

以禮則名正而分定矣。昔魯躋僖公。

夏父弗綦。獨當其責。以其為宗伯掌

禮也。今為禮官者。相踵詭隨。而失其

本心。是無怪乎舉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
朝之若狂矣

戊寅。

朝罷。

上齋居

文華殿。金獻民徐文華。倡言於衆曰。昨者疏
留中。必欲改稱

孝宗為皇伯考則

太廟無考。

說有間矣。何孟春曰。

朝禮部尚書姚夔率百官赴

文華門跪哭爭論

慈懿皇太后葬禮。

憲宗從焉。此

國朝故事。楊慎曰。

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伏節死義。正在今日。王
元正。張紳。劉濟。安磐。張漢卿。張原。王時柯。

遂遮留諸

朝臣於金水橋南。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今日有不力爭者。當共擊之。何孟春。金獻民。徐文華。復相號召。於是秦金。趙鑑。趙璜。俞琳。朱希周。劉玉。王時中。張潤。汪舉。潘希曾。張九叙。吳祺。張瑛。陳霑。張縉。蘇民。余瓚。張仲賢。葛禮。袁宗儒。凡二十有三人。賈詠。豐熙。張璧。舒芬。楊維聰。姚涑。張衍慶。許成名。劉棟。張潮。崔桐。葉桂章。王三錫。余承勛。陸鈇。王相應良。金臯。林時。王思。凡二十人。謝蕢。毛玉。曹懷。張嵩。王道。張挺。鄭一鵬。黃重。李錫。趙漢。陳時明。鄭自璧。裴紹宗。韓楷。黃臣。胡汭。凡十有六人。余翔。葉奇。鄭本公。楊樞。劉頴。初杲。杜民表。楊瑞。張英。劉謙亨。許中。陳克宅。譚績。劉翀。張錄。郭希愈。蕭一中。張恂。倪宗嶽。王璜。沈教。鍾卿密。胡瓊。張濂。

何鑿。張曰韜。藍田。張鵬翰。林有孚。凡二十
有九人。余寬。党承志。劉天民。馬理。徐一鳴。
劉勳。應大猷。李舜臣。馬冕。彭澤。張鷟。洪伊。
凡十有二人。黃待顯。唐昇。賈之揚。易。揚。
淮。胡宗明。粟登。党以平。何石。馬朝卿。申良。
鄭漳。顧可久。婁志德。徐嵩。張庠。高奎。安璽。
王尚志。朱藻。黃一道。陳儒。陳騰。高登。程
旦。尹嗣忠。郭日休。李錄。周詔。戴亢。繆宗周。
丘其仁。妣塔。張希尹。金中夫。丁律。凡三十
有六人。余才。汪必東。張聰。張懷翁。磐。李文
中。張潔。張鏗。豐坊。作瑜。丁汝夔。臧應奎。凡
十有二人。陶滋。賀縉。姚汝舉。劉叔相。萬潮。
劉漳。楊儀。王德明。汪濬。黃嘉賓。李春芳。盧
襄。華鑰。鄭曉。劉一正。郭持平。余禎。陳賞。李
可登。劉從學。凡二十人。相世芳。張峨。詹潮。
胡璉。范楨。陳力。張大輪。葉應驄。白轍。許路。

戴欽。張儉。劉士奇。祁敫。趙廷松。熊宇。何鰲。
楊濂。劉仕。蕭棹。顧鐸。王國光。汪嘉會。殷承
叙。陸銓。錢鐸。方一簡。凡二十有七人。趙儒。
葉寬。張子衷。汪登。劉璣。江珊。金廷瑞。范總。
龐淳。伍餘福。張鳳。張羽。車純。蔣珙。鄭駟。
凡十有五人。母德純。蔣同仁。王暉。劉道。陳
大綱。鍾雲瑞。王光濟。張徽。王天民。鄭重。社
鸞。凡十有一人。俱進。

左順門跪伏有大呼

高皇帝者呼

孝宗皇帝者聲徹于

內。

上命司禮監官諭之曰此禮

朝廷自有審處羣臣咸曰必得

俞旨乃退。金獻民曰輔臣尤宜力爭。朱希周乃
詣內閣告毛紀等曰羣臣伏

關公輩可坐視乎。紀與石瑤遂赴左順門跪伏上言。

宗廟之禮至大且重而奉生二字為要。

陛下奉承

天命以臨九有。所恃者人心爾。若不舍已從人。何以為治。

上復遣司禮監官諭之曰。

朕獻皇帝神主將至。

而文。

祝文俱已撰矣。爾輩姑退。羣臣仍復不起。及午。

上命司禮監官錄諸姓名。收繫諸為首者。豐熙。張紳。余朝。余亮。黃待顯。陶滋。相世芳。母德。純。凡八人。予獄。慎。王元正。乃撼門大哭。一時羣臣皆哭。山震。

闕廷。

上大怒。遂

命逮繫馬理等。凡一百三十有四入于獄。何孟春等二十有一人。洪伊等六十有五入。姑令待罪。

己卯。恭上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

冊寶。

號曰

聖母章聖皇太后

庚辰。錦衣衛以在繫官上請。初逮繫時。有奔匿者。至是悉追繫之。并待罪者。凡二百二十人。

上責之曰。何孟春輩。擅入朝禁。聚朋哭喊。假以忠愛為由。實為私黨。欺朕冲年。任意妄為。乃

命拷訊豐熙等八人。編伍。其餘四品以上。姑於

午門前

宣諭罷傳。五品以下各杖之。

史臣曰。於乎禮爭至此。天理存亡之
幾決矣。夫自漢人之爭未決也。而流
禍於宋。宋人之爭未決也。而流禍於
今日。夫漢人也。宋人也。為爭猶可說也。今人
也。為爭不可說也。夫以大呼

尚皇帝。是不知

祖訓不可違也。呼

孝宗皇帝。是不知

武宗之統不可絕也。呼

闕廷。是不知

君臣之分不可犯也。請

前旨而後退。是不知父子之親不可奪也。始也。

同聲附和。終也。從風披靡。無定見。無
誠心。而天理幾乎息矣。記曰。君臣上

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惟我

皇上英明果斷，令弘光大，洞察羣情，薄示懲戒。此人心所以知悟，而天理所以常存也。於乎，茲其弭禍於萬世者乎。

甲申

恭穆獻皇帝神主至。

上迎于

午門內奉謁

奉先殿。

奉慈殿奉安于

觀德殿恭上

冊寶。

尊號曰

皇考恭穆獻皇帝

是日。

上復遣人趣席書米京

僉事陳澆奏曰。

陛下察幾攸決於本生二字。已毅然去之。有人
心者咸謂

今日始全父子之恩。無不感泣。若不亟
詔天下。雖去本生字。猶為未明伏望
陛下罷喬守夏良勝。以息邪說。

召史道于桂。曹嘉以作正氣。則政治有光矣。
奏入。

復命澆為給事中

辛卯

上命錦衣衛復繫楊慎。王元正。劉濟。安磐。張漢
卿。張原。王時柯。七人。責之曰。楊慎革。倡率
叫哭。欺慢君上。震驚闕廷。大肆惡逆。乃

命加杖之。編伍削職。有差。何孟春調南京工部
毛紀罷

上責之曰。爾因辭奏諫。歸咎朕躬。豈大臣忠愛

之道

史臣曰。夫衆之叫囂以逞也。視吏部為之趨耳。吏部之率衆叫囂以逞也。視內閣為之趨耳。內閣肯自反曰。我輩原議誠非是。可勿囂以爭矣。九卿即自退聽矣。吏部亦自反曰。我輩原議誠非是。可勿囂以爭矣。百官即自退聽矣。猶敢悻悻入罪号乎。毛紀為元臣。執迷不反。至於求去。乃復歸咎於君。雖曰非脅。臣不信也。

南寧伯毛良。千戶聶能。遷百戶陳紀。教諭王价。錄事錢子勳。各論奏。良曰。廷和邀定策功。沮撓

大禮使

陛下失天倫之正。廢追崇之典。其罪甚矣。能遷

曰。廷和聞知長子不得為人後。而置
獻皇帝於弗嗣。遂使

大禮差繆。二年不成。識者憾之。紀曰。廷和背違
祖訓。強以

陛下繼嗣

孝宗。名實失真。欺罔大矣。价曰。廷和雖去羣臣
附之。以致

大禮未定。

陛下斷而行之。則邪說息矣。子勲曰。廷和自然
邀功。首壞

大禮。

陛下毅然更正。則乖氣漸消矣。奏入。俱
留中

葉幼學續論曰。

大禮自一臣倡明。諸臣繼之。言者有人矣。自伏
闕下獄。則利害分。是非判。言者益多人矣。然

惟無所為而言者。乃天理也。得禮之
正也。一有所為。則私意雜乎其間。反
為禮病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壬辰。免設安陸。

廟典樂官

八月。辛丑。席畫。始至京師。有間書者曰。此
禮若改稱

孝宗皇伯考。

昭聖稱皇伯母。密啓

昭聖可也。

昭聖於

皇上有祖母道。加稱太皇太后可也。臣摠曰。禮
而已。

昭聖何嘗不欲

皇上尊

父母乎。密啓

昭聖可也。亦密啓。

孝宗平母。

昭聖猶未安也。復祖母平。書以為然。

辛亥。

上以

皇伯考

皇考名未正。悉殺諸議。

留中者。

命禮部與

臣

禮

部

獻夫會多官博考詳議

鄭岳奏曰

陛下考

孝宗。

太廟饗祝行之已久矣。母

昭聖

慈闈冊寶奉之已安矣。若以兩考兩母為嫌。但

稱

廟號

徽號而不忍以伯稱之。庶虞禮之變。不失其正矣。徐文華奏曰。

孝宗有祖道焉。不敢以伯稱。

武宗有父道焉。不敢以兄稱。不若直稱曰

孝宗敬皇帝。

昭聖康惠慈壽白皇太后。庶兩全其尊。而無所害

矣。奏入。

上俱切責之。

禮記

史臣曰。二臣

奏有謂

孝宗不忍以伯稱。有謂

孝宗不敢以伯稱者。何哉。夫伯姪父子。天定之

分也。不忍伯

孝宗。而可忍於不父

極皇帝乎。不敢伯

孝宗。而又敢於叔

獻皇帝乎。噫。蔽也。甚矣。

癸丑。吏部侍郎胡世寧上疏曰。

大禮之議。惟在

聖心獨斷。早定之而已。或謂

陛下當考

孝宗。不得考

獻皇帝者。非也。若使

獻皇帝在。當立無疑矣。亦將考

孝廟乎。或謂

獻皇帝不得推尊者。非也。傳言武王追王大王

王季。不以早臨尊。今

獻皇帝

章聖不尊。以帝后則為早臨尊矣。可乎。

獻皇帝。

憲宗之子。

孝宗之弟。玄德昭聞久矣。

陛下為

獻皇帝嫡長子。入承

大統。顧不得比於犬王王季文王之推尊。可乎。

或謂系

興國于

帝后之上者。非也。蓋

興國者。

元朝之封建也。

帝后者

今日之推尊也。隆新典而仍舊號。可乎。或謂

立

廟安陸者。非也。

獻皇帝生

陛下一人所宜躬致孝慕而乃別廟於外藩。可

乎。書曰。蓄疑敗謀。惟在

聖明獨斷。早定之而已。

上嘉之。祭酒崔銑奏曰。

陛下求備禮於

本生。至孝也。然當詳稽禮意。大順通情。夫人之願有子孫者。氣相傳焉。故絕世者人之大痛也。先王本其氣之所由來。取同宗者為後若夫

帝統必以

祖訓。繼繼必以長。一統序也。必以弟坊

立後也。

陛下為弟而長。以倫序則考

孝宗是故。必降於所生。所謂之後若與所後等。猶弗後也。當承祧主鬯之重。則父子差輕也。斯禮之至精。百王之所同也。

陛下無輕

正統。無拂羣情。無恃威可作。無謂已可縱。則今日之忠邪辨矣。

上罷之

史臣曰。錄一胡世寧之奏。見違衆之
難。錄一崔銑之奏。見同衆之易。

皇上一進之。一退之。用舍之道當矣。

明倫大典卷之十六